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7 日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及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委托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管理，全额认购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的财达欣龙 1 号集合计划中的次级份额，并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及股东低价转让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公司股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方案具体详见 2015 年 3 月 13 日、4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相关要求，现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截至本公告日，“财达欣龙 1 号集合计划”已经设立，尚未购买公司股票。

二、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方案在实施过程存在的不确定性问题：

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方案明确：“财达欣龙 1 号集合计划”成立后，

将以 3.50 元/股的价格向海南筑华科工贸有限公司购买其持有的本公司 700 万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1.30%）。但目前上述股份协议过户至财达欣龙 1 号集合计划相应股票账户尚存在障碍，公司正在对此进行研究，该事项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三、公司后期将持续披露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 年 6 月 5 日